

历史认识的主体性与客观真理性

林壁属

一谈到认识的主体性,人们不自觉地联想到主观性,由主观性进而怀疑客观真理性,似乎主体性与客观真理性是两个不共戴天的死敌,一对永无解决之日的矛盾。其实未必然。

一、主体性震撼着客观性

在历史认识过程中,人是以主体方式,以其内在的尺度、思维坐标和思维图式能动地认识历史客体的,历史认识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主体性。历史认识的主体性,是指认识的属人特性,它是主体在认识活动中自觉或不自觉地将自身因素投入认识过程,融合或凝结于认识结果之中而使认识不可避免地带有主体属性。现代认识论研究表明,任何研究都离不开认识主体,都不可避免主体的介入,历史认识也绝不可能脱离认识主体而独立存在,绝不可能排斥历史认识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主体性倾向,这是因为,历史研究的目的并不在于积累和编纂史料,也不可能像镜子一样,平面直观地反映出已经发生了的历史进程。否认了历史认识的主体性,将直接导致贬低历史学的科学认识功能,使历史研究仅停留于史实的搜集与描述,忽视对历史进程进行理论性的描述与建构,将把历史学弄得不像历史学。严格说来,历史认识是历史认识主体通过运用历史认识工具、历史认知图式和史料、历史遗存物去实现客观历史实在的重构,是主体对客体的重构。历史学家的责任就是把纯粹客观的历史实在转化为具有意义的历史知识,其中也包含历史学家对于历史实在的理解与解释。历史认识主体对认识客体的重构,已经脱离了“纯粹客观”的自然状态,渗入了史家的主观意识和价值评判,成为史家笔下写出的历史。这是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

现代认识论揭示了历史认识不可避免主体介入这一无可争辩的事实,素以追寻历史认识的客观真理性而著称的史学家们顿时困惑了:历史认识的主体性与认识的客观性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实现历史认识的客观真实性?

综观近百年来史学发展,在这一问题上存在着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客观的历史过程是无法把握的,对历史的探讨始于历史事实,而历史事实在任何历史学家创造它之前是不存在的,“客观的过去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而历史领域是一个捉摸不定的领域,它只是形象地被再创造,再现于我们的头脑中。”^①每一个创造出来的历史事实必然加进了个人的某些经验和偏见,而历史知识又随时代变化而处于不

^① 张文杰编:《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第233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断的变动之中,所以,历史的定义可以简化为:“是说过和做过事情的记忆”,^①史家只能从其时代出发去重构过去并代代重写历史,最终成为“人人都是自己的历史学家”的绝对相对主义史学模式

另一种观点恰好相反,认为历史是有客观性的,在历史发展的客观逻辑面前,任何主观因素如个人偏见、集团假设、世界观等等,虽然影响主体的认识结果,但终究会被历史实际证实或证伪。所以,主体的主观因素,如果有助于对历史客观事实及其规律的认识,我们就应予以肯定,否则就应消除。任何一种历史的主观性见解如果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逻辑,那就导致正确的、客观的历史陈述,也就达到了历史的相对真理,或者说,向历史的绝对真理前进了一步。^②

近 10 年来的历史认识论研究表明,以贝克尔为代表的绝对相对主义史学模式固然带有根本性的错误,但后一种观点亦难以成立。这是因为:其一,后一种观点实际上暗含着一个前提,即在历史研究活动开展之前,可以预知历史演变的实际进程,否则,如何去确定是否符合于历史发展的客观逻辑呢?历史学家的任务,正是去研究和发现历史事件之间的因果联系以及历史演进的规律,怎么可能预先知道其进程而以之作为参照系来判断历史认识的正确与否?其二,真理不像北极,我们无法给它定位,无法确定它到底是在哪里。如果我们没有资格指着某一点说:瞧,这就是真理,再多走一步就是背离真理了;如果我们无法肯定真理是在哪里,我们又根据什么来肯定我们是在不断地趋近于真理呢?^③

历史认识论研究,再一次将如何界定、说明历史认识的客观真理性逼上了梁山,要么进一步说明历史认识的主客观关系,重视主体性,分辨主观性;要么任其发展,不置可否,装做没看见

二、主体性 \Rightarrow 主观性 \Rightarrow 主观主义

人们对主体性的恐惧,是担心强调主体性而被人指责为主观性,一见主观性,人们又担心会滑向主观唯心主义,其实,这是十足的误解

强调历史认识过程中主体的作用,突出历史认识的主体性,同当代物理学、哲学一样,标志着人类的认识进入到了一个更深的层次

主体对认识结果的介入和主体在正确认识中所起的作用,得到了现代物理学和心理学的理论支持。相对论的诞生摒弃了牛顿经典物理学所设置的绝对的时空结构。在相对论看来,时间和空间间隔的量度与运动是不可分割的,我们采用不同的参照系,对时间间隔和空间距离就可以得到不同的描述,不管哪一种描述都是正确的。正确的描述不过是观察者与被观察对象之间的一种关系,观察者所处的参照系的作用在描述当中是不可消去的。量子理论从微观的角度给主体认识提供了同样的启示。当人们深入到微观的量子领域时就会发现,测量仪器和受测客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是不容忽视,不可避免的。观测到什

① 田汝康、金重远编:《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第 261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马雪萍:《论历史认识的客观性与主观性的关系》一文较好地总结了与现代西方相对主义史学持相反意见的观点,见《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88 年第 2 期。

③ 何兆武:《对历史学的若干反思》,《史学理论研究》1996 年第 2 期。

么样的量子现象,从根本上说,是与测量仪器的设计和选用有关的,认识主体在其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心理学研究中,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同样揭示了主体在认识过程中的能动作用。皮亚杰认为,认识并不是单纯地起源于外界刺激,刺激和反应之间的关系不是单向而是双向的,正是在这种刺激和反应的相互作用之下,认识才产生、发展、深化,主体在认识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现代西方历史认识论的发展,亦给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启示。英国历史学家爱德华·卡尔提出:“历史是历史学家跟他的事实之间相互作用的连续不断的过程,是现在跟过去之间的永无止境的问答交流。”^①法国历史批判哲学家马鲁称历史“是经由历史学家的努力,在思想中取得的对于人类过去的认识”。这种认识“是处于在现在与过去之间由认识主体的积极、主动的介入而建立起来的关系中、综合中。”^②

德国哲学家伽达默尔将历史认识过程界定为历史意域和现时意域的“融合”。意域(Horizon)是伽达默尔历史效应原则的一个基本概念,用来表达事物(意义)存在的广泛条件和基础。伽达默尔认为,一个字或一句话只有在上下文中才有其确定的意义,一件东西(或如一零部件)只有在与其他东西的关系中才有意义,上下文或上下左右的关系就是事物(事件或文字)存在的意域。意域也是历史事件存在的条件,为了理解历史事件,认识主体必须把自己置身于历史事件发生和产生效应的意域中去,认识主体自身所处的现时意域决定其置身历史意域的能力和趋势。现时意域是在历史的基础上产生的,历史意域则由于历史效应而不断变化,于是,只有在历史意域和现时意域的融合之中,历史事件的意义才能被理解。历史事件的理解和解释是历史意域和现时意域的融合,历史认识主体在研究之前的准备不应该消除一切主观因素,而是要更好地装备自己,研究者必须意识到历史事件的非主观性的同时意识到自身的参与性,研究历史不是“隔岸观火”,而是在历史中研究历史。

认识到主体在认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标志着对人类认识有了更深刻的理解。看到历史学家在历史研究中的重要作用,是历史认识论的一大飞跃。任何历史认识都离不开认识主体的思想,过去的历史只有在与现在的思想交融并做出理解和解释,才能成为活着或有意义的东西,历史资料本身并不能说明什么,只有史学家的思想、主体意识才赋予其说明历史的价值。

强调主体性,强调认识主体的作用,并不必然导致主观性,虽然主观性源于主体性。从强调认识主体的作用这一历史认识论出发,可以产生两种不同的倾向:一种认为既然主体认识要受其时代和个人的限制,其认识结果无论如何都是相对的、有限的,那么,认识历史归根到底是毫无意义的,历史是不可知的,对历史的研究可以根据主观偏好加以伸张、取舍,这种倾向是错误的,应加以坚决的批判。如美国相对主义史学家贝克尔,将“历史事实”的形成完全视为主观杜撰的东西,无视客观历史过程的存在,否认历史材料的真实性,这当然是错误的。另一种倾向则恰好相反,它自觉地意识到主体认识能力上的局限,并在这种自我批判的基础上更审慎更清醒地去努力认识历史,在实践上不断努力去扩展和深化对历史的认识,深信这种努力的价值和意义,这是正确的、积极的主体认识论,正确的主体性思想。

我们强调主体性不等于主观性,这是个比较容易理解的问题。而实际上,主观性也并

① 爱德华·卡尔:《历史是什么?》第28页,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② 《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第78页。

不必然导致主观主义或主观唯心主义,历史研究中毫无主观性也是不可能的,不能因为主观性会导致主观主义或主观唯心主义而排除主观性,进而否认主体性,正如不能在倒脏水时连同澡盆里的婴儿一起泼掉。只是这是一个比较敏感的问题,还需加以说明。

在现代西方历史哲学中,克罗齐是第一位直接强调主观性的人。他在其《历史学的理论与实际》一书中,突出强调了历史学研究应当力求主观。他说:“历史永远应该严格地进行判断,永远应当力求主观,而不被思想所参与的冲突或其所冒的危险所扰乱。因为只有思想本身才能超过自己的困难和危险,甚至在这里也不陷入轻率的折衷主义。”^①“为了把诗歌性传记变成真正的历史性传记,我们必须压下我们的爱情、眼泪、蔑视,必须找出个人在社会活动或文明中起到什么作用;我们对国别史和人类史,对每一组无论是大事或小事的事实和对每一类事件都应当这样。我们应当用思想的价值去代替,亦即改变情操的价值。如果我们不能达到这种‘主观性’的高度,我们就只会产生诗歌,不会产生历史。”^② 克罗齐如此强调历史研究要追求主观,要上升到主观性的高度,可见“主观性”在克罗齐的历史认识论里具有何等重要性,只是克罗齐所说的主观不是我们通常所批判的主观主义倾向。他所说的是思想或精神自身的“主观性”,他所说这种精神的“主观性”的高度是要避免个人的主观喜好,而达到思想的具体性与普遍性的统一。克罗齐的主观性,只不过是没那么容易理解,但却是认识中所应强调的。

从现实生活看,我们不但排除不了主观性,还得时时处处去依靠主观性,发挥主观性的作用。试想,在人们所创造的劳动产品里,有哪一件不是主观性物化的结果?即使是一块天然的山石,当把它变成人的对象时,如黄山上的大石头,本来也是些极天然的石头,人们也往往要赋予它以某种主观性的精神内核,什么“童子拜观音”、“猴子观海”、“松鼠跳天都”、“金鸡叫天门”,如此才感到心满意足,一棵极平常的千年松树,一定要冠以“迎客松”,并作为重要文物加以保护。在人的生活里,主观性与客观性总是纠葛在一起难解难分。问题只在于如何去认识主观性。的确,主观性对认识具有两重性的作用,它像一把双刃剑,既是发挥创造性的利器,也是可能伤害自己的凶器。过去的历史认识论,受到从原苏联引进的哲学教科书的影响,只看到主观性伤害自己的一面,必欲连根拔除而快之。从这种观点出发,进而把主观性视为假,是主观唯心主义的;把客观性视为真,教导人们“一切要从客观出发,不能从主观出发”;史家研究历史一定要从历史实际出发,务需在研究中保持客观中立,不能有丝毫的主观能动性。历史研究果真能做到这一点吗?历史研究中就没有主观性吗?对此,我们倒是可以费些笔墨,摘引一下郭沫若、范文澜两位史学大师,在同一条历史资料上是怎样发挥其主观性,得出不同的结论的。在中国封建社会开端的时代断限上,范老主张西周封建说,郭老主张春秋战国之际封建说。结论不同,证据同一。

范老为了寻找西周封建说的证据,解释《诗经·周颂·臣工篇》和《诗经·小雅·大田篇》说:

小雅大田篇说:“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农奴在公田上工作完了以后,才能回到私田来工作,所以希望先下公田上的雨,随后下私田,以便得到时雨的好处。周颂臣工篇“命我众人,乃钱,奄观艾”。译意为:“命令我的农夫们准

① 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与实际》,第64-65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② 同上,第22页。

备你们的耕具还要多准备些割器。”显而易见到公田服役的农夫,要自备生产工具。《资本论》劳动地租篇中说农奴制与奴隶制的基本区别点是:“奴隶是用他人所有的生产条件”,农奴除给地主服役耕种外,自己还有一点土地和劳动工具。周颂中所表现的生产方式,应该是周初的主要生产方式,从周颂看来,当时在公田上劳动的人主要是农奴而不是奴隶^①

郭老为了论证春秋战国封建说,对同一条材料截然不同地论道:

《臣工篇》的那几句话,是国王对田官们讲的。“命我众人,乃钱,乃”字指田官们,是说“叫农人们调整好田官们所管理的耕具。”……故仅仅根据《臣工篇》那几句话,我们还不能看出“到公田服役的农夫,要自备生产工具。”《小雅·大田篇》也是王朝田官们做的诗,而不是农夫们做的(凡是大、小《雅》里的诗都是采自贵族阶层的)。所以,那诗中的“我”字都是田官自指,而不是农民。诗中的“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是做诗的这位田官有了私田,并不是说农民有了私田。^②

像这样同一条材料的不同解释,毫无疑问是认识主体的主观性在起作用,从中也可看出主观性的巨大潜力。如此主观性,难道您能从中得出结论说,某一位大师反映了客观真理,而另一位却滑向了主观唯心主义?在您得出这一结论时,您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您得出这一结论时,是哪些主体因素在起作用?

主观性是把双刃剑,它既可以引导人们走向真理,亦可引导人们走向谬误,正是真中有假假中有真。无论是在现实生活中,还是在历史认识中,主观性总是与客观性纠葛一起难解难分,它们的关系并不是一种简单的否定关系或排斥关系,倒似一种认识的必由之路。倘如此,我们怎么能够一见到主观性就心惊肉跳,怎么能够简单地排除主观性,进而排除主体性呢?

三、历史选择、理解、解释的客观性

历史认识是历史学家通过运用历史认识工具、历史认知图式和史料、历史遗存物去实现客观历史实在的重构,是历史学家思想劳动的结果。历史学家在研究历史的过程中,必须借助史料、历史遗存物。史料本身不会说话,是历史学家借助史料在说话。在这历史认识过程中,史家少不了对课题、史料的选择,少不了对历史的理解和解释,综观史学发展,人们惊奇地发现,历史学家对课题和史料的选择在不断地变,历史学家对历史的理解和解释在不断地变。于是,比尔德、贝克尔等人从这变中得出了绝对主义的史学模式;不深究历史认识特性的人,又从此得出了历史研究不具有客观真理性的结论,历史认识论研究在此也算真正遇到了拦路虎。

课题选择在很大程度上的确是受到整个社会的观念、时尚以及研究者本身价值观念的影响。不仅历史学家选择课题是如此,即使自然科学家也难于摆脱价值观念的影响。现代西方史学,在猛烈批判兰克史学为过去而研究过去的史学任务的基础上,看到了现实是

① 范文澜:《关于〈中国通史简编〉》,《新建设》第4卷第2期。

②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第107—108页,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

由历史构成的,从而主张从现实的需要和兴趣出发去研究历史。狄尔泰称“人是什么,只有他的历史才会讲清楚”。“我们生活的音调是取决于伴随着过去的声音的”。^① 克罗齐说:“过去不异于在现在而活着,它作为现在的力量而活着,它融化和转化于现在中。”^② 因为现在生活的兴趣和需要唤醒并复活了过去的历史。柯林武德认为,“从一种思想方式到另一种的历史变化并不是前一种的死亡,而是它的存活被结合到一种新的,包括它自己的观念的发展和批评在内的脉络之中。”^③ 历史研究的目的在于“通过历史地理解它,我们就把它合并到我们现在的思想里来,且使我们自己能够通过发展它和批判它而使这种遗产来促进我们自己的进步。”^④ 伽达默尔更直接强调历史意域与现时意域的融合,重建历史与现实的统一。要理解现实就必须理解历史,要理解历史又必须理解现实。

历史研究一定要从当代生活出发。从当代生活出发去研究历史是当代历史学家责无旁贷的任务,是当代历史学家的神圣使命。因为历史对于现实的意义不只是在历史本身之中,更为重要的是在现实与历史的关系中,过去的历史若不是与现实生活处于一种密切的联系中,若过去与现实毫无联系,那么过去的历史还能有什么意义,历史研究还有什么意义。人类历史永不停息地发展着,无论如何也割不断,它总是或多或少、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存在于现实之中。因此,历史研究课题的选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代人的思想和行动,从现实生活出发去研究历史,是正确的历史思维。

当然,研究者在选择课题时不能摆脱个人的、社会的价值判断的影响,但是选择课题不仅不会影响历史认识的客观性,反而是历史研究得以开展的必要条件。倘若历史研究不选择课题,不就某一课题而展开,而要对整个人类历史事无巨细无遗地加以描绘,试想,能描绘得了吗? 如果为了历史研究的客观性,假定将现在的现实生活的一切事无巨细地一概加以录制,后人会有愿意看这一录相的吗? 又有谁能看得完、看得清楚呢? 为了纯客观而舍弃选择,历史将留给我们一堆没有意义的杂乱无章的资料、数据,如此历史认识,不但办不到,而且很可笑。课题的选择固然要受到价值判断、现实生活的影响,但是课题选择并不影响历史认识的客观性,不存在客观与否,倒是应该强调课题选择是否具有科学性和现实意义。

史料选择对于历史研究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史料的取舍是与史家主体紧密相联的。史料选择是否具有客观性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认识主体(史家)的认识态度是否公正客观;二是与史家对该史实的理解和解释相联系,史家对史实的理解和解释能获得客观真实性,那么,他对史料的选择也就能具有客观性。

从认识主体(史家)的认识态度是否公正客观这一因素看,史学先辈们早已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中国传统史学将历史的记载与传述视为客观的真实的历史,在史料记载上最为讲究客观性方法。中国古代的“实录”与“直书”是冒着很大的风险,甚至是在做出很大的牺牲的情况下写就的,如鲁宣公二年(公元前607年)赵穿杀死晋灵公,事先曾因劝谏灵公不果而出亡至于郊野的赵盾被赵穿迎回辅佐朝政,史官董狐直笔于史:“赵盾弑其君”。鲁襄公二十五年(前548年)齐崔杼弑其君,史官据实书写被杀,他的两个弟弟照样书写又

① 《现代西方史学流派文选》,第9页。

② 《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第68页。

③④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256、26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先后被杀,第三个仍不改初衷,这是中国古代直书的典型。中国传统史学为实现历史的客观性,要求历史原始记载的客观性与公正性,历史认识过程则强调对史料分析的客观性,如乾嘉史学之史料分析批判方法。中国传统史学的治史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强调了史家治史的客观公正性,既有利于消弥主观性,又可作为史料选择的一种基本态度,以杜绝史料选择的主观随意性。这一点在历史认识论研究里人们往往忽略了它。

从史料选择与史家对史实的理解和解释相联系这一因素看,的确,史料取舍不存在一致的客观标准。人们亦由此出发怀疑历史研究的客观真实性。其实,史料取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史家对史实的理解和解释,史料选择的客观性是跟史家的理解、解释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联系在一起的,理解、解释能获得客观真理性,史料选择也就能获得客观性。因此,探讨史料选择是否具有客观性,还得跟史家的理解、解释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相联系,置于理解、解释的客观真理性探讨之后。

理解是历史研究的重要一环,任何形式的历史研究都离不开理解。从认识论上看,理解是一种主体的主观活动,历史研究中的理解亦不例外。狄尔泰认为,“历史世界的第一性的要素就是体验,而主体在体验中,同自己的环境处于积极的、生动的相互作用之中。”^①柯林武德认为,历史学家要研究历史,“只有一种方法可以做到,那就是在他自己的心灵中重行思想它们。”^②理解离不开主体,主体的理解是主观的,怎样才能理解的过程中既能保证主体认知能力的充分发挥,又能消除理解过程中的主观性?近百年来的学术界为此进行了长期的争论。笔者认为,波普尔的理论具有相当强的说服力。波普尔以境况分析法介入历史认识。“历史学家对境况的分析是他的历史猜测”,“是整理客观论据来证明或者反驳自己推测性的境况分析。”境况分析就是“去重建行为者所遇到过的问题境况,使行为者的行为变得适合于问题境况。”“我们对境况的猜测性重建可能是一个真正的历史学发现。”^③历史境况分析是波普尔涉入历史学的一个理论支点,这一境况分析与其猜想与反驳的理论相结合,力图在理解的过程中实现理解的客观性从而达到认识的真理性。

理解是个人的、主观的、心理的活动,如何消除理解过程中的主观性呢?波普尔将理解同猜测与反驳的解题方法联系起来,用解题来消弥认识过程中的主观性。理解即解题,波普尔用 $P \rightarrow TT \rightarrow EE \rightarrow P_2$ 公式来表示理解过程。式中, P_1 是起始问题, TT 是试探性解释, EE 是对 TT 的批判性说明, P_2 是产生的新问题境况,它来自 P_1 并将导致 P_3, P_4, \dots 以至 P_n, P_n 。依此,“满意的理解”就是 TT 被证明能够“阐明新问题即我们意料以外的问题”,或能够解释许多起初未曾看出的附加问题,进而,理解的进展就能够通过比较 P_1 与我们后来的新问题以至 P_n 来比较、衡量,从而达到认识的真理性。解题公式即理解公式,将解题公式用于理解,即使第一步达不到解答题目的,就会提出一个替代性问题,或穷追解题的终极意义,如此,谁能说解题是主观的而不是客观的?于是,主观理解活动在波普尔猜测与反驳的过程中变成了客观知识的增长。

历史学家除了对史实、历史要加以理解外,他还必须在理解的基础上加以解释。解释跟理解紧密相联,要先有理解,再从理解的基础上将理解了的历史加以解释,用文字将理

① 康恩:《哲学唯心主义与资产阶级历史思想的危机》,第 108 页,三联书店 1961 年版。

② 《历史的观念》,第 244 页。

③ 波普尔:《客观知识》,第 198—199 页,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

解的历史解释清楚,表述出来。任何历史研究,都离不开主体对历史的解释。

在实际的历史认识中,同一历史能同时接受几种不同的解释,这并不是因为历史可以由人随意解释,而是解释历史的人着眼于历史的不同层面。整体看来,对历史的解释有宏观、微观之别。宏观上有三种解释历史的基本取向,第一种取向是从历史发展进化的抽象层次上解释历史,注重描述展现历史进程,研究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关心知识、艺术、道德、技术与历史发展的逻辑关系,研究历史发展运动的辩证关系。第二种取向是从历史存在的层面上解释历史,用危机、兴盛、衰落、时代、历史意义等具有时空性的历史范畴来解释历史,将文明、文化等具有广泛时空意义的历史范畴用于解释人类历史,强调文明兴衰的历史,如汤因比的文明史观、斯宾格勒的文化史观即是如此。第三种取向的历史解释是具有宗教倾向的用信仰来理解解释历史的一种神秘主义的历史观,如奥古斯丁的基督教信仰史观。奥古斯丁在《上帝之城》中将人类历史区分为世俗之城与上帝之城,直到历史的最后一刻才将历史的意义显现出来,而这意义最终统一在基督耶稣身上。这是一种典型的信仰历史观,持有信仰史观的人不少。当然,由于历史观不同,人们对人类历史的解释也不同,但从宏观上看,主要还是上述三种解释历史的史观。从微观看来,人们对历史解释主要集中于对史实的解释,包括对历史人事、事件等的解释,对史实、历史事件的解释既是认识历史必不可少的一环,又是探讨历史宏观的基础。在对历史人事、事件的解释中,人们运用了不同的解释模型来解释历史。威廉·德雷将历史解释模型归纳为三类:第一类是“连续事例模型”,即从追溯历史事件的起源来解释历史,用起源来解释历史事件,以起源揭示历史事件的本质,将历史事件置于其发生发展的时空范围中来加以认识,实际上是一种历史主义的历史解释观。第二类是“概念解释模型”,即用具有普遍性的概念将一些孤立的、看起来不相干的史实统一起来,以便对这些史实有一个总体的认识。这种方法类似于马克斯·韦伯的“理想类型”方法。如历史学家把15世纪意大利发生的一大批事件解释为“文艺复兴”,把18世纪法国发生的一系列事件解释为“法国大革命”。这种解释的职能是“将部分综合一个新的整体”,^①通过个体来揭示整体的本质,重在对比实性质的认识。第三类是“可能解释模型”,这种模型不是解释某事件为什么必然会发生,而是解释它如何可能发生。这类历史解释具有概率性的意义。如在因果解释中,以往我们总是强调因果必然性,即有因必有果,有果乃有因。其实,有果必有因,有因未必有果,因果之间具有某种必然性存在,但在很大程度上,这种必然性未必具有百分之百的概率。

无论历史解释是从宏观还是从微观出发,也无论历史解释运用何种解释模型,首先要从根本上解释的一个问题是,历史解释能否克服主观随意性?只有克服了主观随意性,历史认识才能迈出实现客观真理性最坚实的一步。笔者认为,一名严肃认真的历史研究者,是可以克服历史解释的主观随意性的。伽达默尔在强调历史认识是历史意域与现时意域的融合之时,认为历史解释可以克服主观主义,对我们来说,具有同样的意义。伽达默尔认为,历史研究正如理解一件作品一样,总期望对它有一个圆满或完整的意思,这种寻求圆满和谐性限制了主观随意性。这是因为,在确定某一历史事件的意义时,历史学家总是期望对历史事件有一个圆满的意义,在历史意域和现时意域的融合中寻求圆满意义,必然要求在确定意义时消除逻辑矛盾,力求事件在意域的融合中处于和谐的关系中,任何主观随

^① 威廉·德雷:《历史哲学》,第39页,三联书店,1988年版。

意性都不可避免地破坏历史意域和现时意域的一脉相承性与和谐性,从而破坏历史事件的圆满意义。因此,寻求圆满和谐可以限制主观随意性。也就是说,认真严肃的历史学家在解释历史时,为了寻求历史解释的圆满和谐性,他会主动地限制主观随意性。与此同时,历史学家在理解历史也就是要达到历史意域与现时意域的融合中寻求圆满与一致时,受到了两方面的约束:一方面,他受意域的约束,他必须使自己的见解与历史和现时双重意域和谐一致;另一方面,他要面对整个社会群体,他必须要求自己和其他研究者在一些基本原则方面和谐一致。这方面要求迫使研究者的主观随意性失去了存在根据。

历史解释可以克服主观随意性,历史理解在寻求历史真实的猜想与反驳的过程中也可以消除主观随意性,那么,史料选择能否克服主观随意性呢?历史认识过程表现为有条件的能动性,历史学家的活动必然是在历史理解与解释的基础上取舍史料,历史研究传统和历史研究本身都不容随意取舍史料歪曲历史的人。即使是游戏,离开了游戏者游戏就不存在,游戏者又不能完全地随心所欲,因为游戏之为游戏,总是贯彻着一套相对稳定的规则,有如体育竞赛,不能没有运动员参加,运动员又不能脱离竞赛规则,有其竞赛自身的客观规定性。历史学家在研究、认识历史的长期过程中,形成了一套史料的分析批判方法,有其自身的规定性,不容随心所欲地随意取舍史料,这几乎已成为历史研究中的一条规则。理解、解释都能克服主观随意性,史料选择反而办不到吗?

四、历史认识的客观真实性

历史认识是否具有客观性,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过去的历史是否客观真实;二是历史学家的认识是否符合客观真实。

过去的历史是否是客观真实决定于两个因素,一是历史发展本身是否具有客观性;二是表征历史发展的史料是否具有客观真实性。

其一:虽然我们无法复活过去的历史,但是,过去的历史是客观的。这是因为,在历史的运动中,前后代人之间,前人的主体性活动及其结果是后人实践活动的对象和既定环境,是后人活动的客体,也是后人面对的一个既定的不能自由选择的事实。这种前后之间的历史联系,使历史的运动成为一个客观过程。历史运动的客观过程性,决定了历史认识客体能具有客观真实性。

其二:过去的历史虽然无法复活,但语言符号和知识库的累存,使得表征历史发展反映历史实在的史料具有客观真实性,成为实现认识客观化的一个基本因素。人类实现对自己历史的认识,虽然不可能有直观的历史实在过程为参照,但人类语言符号的运用和知识库的累存,把历史过程从混沌的、遥远的时空变幻中区分出来使之成为社会历史实践——认识结构中的确定客体。因为语言符号系统不仅使同时代人无需面对面的交往成为可能,也使后人通过史料所表征的内容去理解先人成为可能。史料虽不可避免地带有记录者的主观因素,但史学中强调分析批判史料,考据、求证、去伪的方法,终可找到如实记载的史料。于是,确凿可信的史料、考古发掘及其相关历史遗存物的利用即可起到客观地认识历史的作用。对照中国传统史学,先民对某一时代人事社会经纬的如实记载,虽然不可能面面俱到,但它已是客观化的最初步骤,中国古代史学秉笔直书、信史实录的传统及其所遗存的史料,实际上已为中国史学的客观性认识提供了最初步骤,考古发掘、先民遗存物和

人化自然物的利用也可为历史认识的客观化提供佐证。因此,过去的历史是具有客观真实性的,关键在于历史学家的认识是否符合客观真实。

历史学家对历史的认识是否具有客观真实性,又取决于两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历史认识过程中史学家能否排除主观随意性?史家在认识过程中能够排除主观随意性,那么,他的认识也就具有了不人为地造假的真实性。在上文中,我们已讨论了历史认识过程中,史料取舍、历史的理解与解释等认识历史的基本手段,史家可以做到排除主观随意性,亦即在这一层次上,史家是可以逐步达到客观真实性的。

第二层次是:各认识主体存在着不同的个人偏好、价值观、世界观、认识水平等“先见”,对于这些先见,以往的历史学家总是试图寻求消除的途径,而实际上,先见根本不可能消除,反而是要带入到认识之中,影响着认识结果。那么,各认识主体的“先见”的不一致性又如何取得认识结果的一致性?也就是如何消除因认识主体不同而出现的诸如“人人都是自己的历史学家”这一绝对相对主义史学模式?

笔者认为,造成历史认识中绝对相对主义史学模式的根本原因在于缺乏历史认识主体间的交往实践。交往实践不仅可以击穿绝对相对主义史学,亦是实现历史认识客观真实性的一个基本途径。

交往实践是马克思实践观中的一个方面。马克思指出:“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联系,才会有生产。”^① 生产实践中除了人与自然的联系,还有人与人的联系,这人与人的联系便是指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交往活动。人们不是先有了对自然界的改造活动,然后再彼此交往的,而是从一开始就是在一定的交往关系中与自然发生关系的,他们总是将所要变革的对象放到他们彼此之间的交往活动中来进行的,因此,没有实践的社会交往性也就无所谓实践。在实践过程中,由于实践主体不是抽象的、单一的、同质的,而是“有生命的个体”,存在着社会主体的异质性。主体在实践中的异质性,决定了他们在认识过程中的异质性,决定了他们在观察、理解和评价事物时所具有的不同视角和价值取向,主体带入认识过程中的主观成见便源于此。认识主体的异质性和主观成见,在存在社会分工的前提下,是不可能消弥的,主体只能背负着这种成见进入认识过程,历史认识主体也不可能超脱这一认识过程的厄运。所以,在社会交往过程中形成的异质主体的主观成见只能在交往实践中得以克服,在交往实践的基础上,主体才能超出其主观片面性达到客观性认识。解铃还需系铃人,异质主体的主观成见正是实现认识与对象同一过程的切入口。实现认识与对象的同一过程就是在于异质主体交往的规范性和客体指向性。

人们的交往实践要遵循一定的交往规范。交往实践本身造就的交往规范系统约束着主体的交往实践。这些规范对于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个人来说是既定的,不得不服从的,这种交往实践的规范性保证了认识过程的收敛性。认识的收敛性、有序性是认识超出主观片面性达到客观性的必要前提。

有具体的认识过程中,诸异质主体间的交往实践同时是指向主体之外的客体的对象化活动,即使使用语言、史料而进行的历史认识主体间的交往归根到底仍然是指向历史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486页。

识客体的,是就某一历史而展开的。在认识活动过程中,主体总是从各自未自觉的主观成见出发并以为自己认识到的历史与对方认识到的历史是相同的,从而推断对方会根据自己的行为针对同一历史认识客体采取某种相应行为。然而,交往开始时双方行为的不协调迫使主体发现了他人(一个无论在行为上还是观念上抑或是认识结果上都不同于自己的他人),发现他人同时就是发现自我。因为此时主体才能够从他人的角度来看自己及其认识活动,即自我对象化。这样,通过发现他人与自我的差异而暴露出自己的先入之见的局限性。但是,仅仅停留在暴露偏见还不足以克服偏见,如果交往双方不是为了指向共同的客体而继续交往下去,交往就会在双方各执己见的情境中止,他们的对象化活动也就中止了。因此,交往实践的客体指向性是保证主体超出自身的主观片面性,从而达到客观性认识的关键。正是交往实践的客体指向性使得交往主体在继续交往中努力从对方的角度去理解客体,并把自己看问题的角度暴露给对方,以求得彼此理解。在理解过程中,个别主体不一定放弃自己的视界,而在经历了不同的视界后,在一个更大的视界中重新把握那个对象,即所谓“视界融合”,从而达到共识。在此共识中,双方各自原有的成见被抛弃了,它们分别作为对客体认识的片面环节被包容在新的视界之中,此时,个别主体通过交往各自超出了原有的主观片面性而获得了客观性认识。

从认识论机制看,交往实践为实现历史认识的客观真理性提供了途径,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在实际的历史研究中,的确有许多课题已进行过多次的大讨论,却未能取得一致的认识,人们由此会怀疑交往实践的功用。其实,只要历史认识主体不自我封闭,能放下架子,能扬弃原有的看法与认识,能走出历史的象牙塔,能遵循历史认识规范,能就某一课题深入交往与交流,即使是针锋相对的认识,亦能在求同存异的过程中相互理解取得较一致的认识。的确无法取得较一致认识的,亦能在交往与交流的论争中获得新的认识。舍弃旧见解,在交往的过程中加深认识,最终在历经证实或证伪的过程中获得真理性认识。

任何形式的历史研究都少不了也缺不得主体的积极参与,历史认识不能排除主体性,反而要更积极地发挥主体的创造性作用。在历史认识过程中,认识主体所常用的史料选择、历史的理解与解释是可以消除其主观随意性的,历史认识的客观真实性是可以实现的,这种客观真实性,一方面取决于过去历史的客观真实性,另一方面取决于历史认识主体通过消除认识过程中的主观随意性和通过认识主体间的交往实践来获得。因此,历史认识的客观真理性,不能通过认识过程中主体的客观中立来获得,而只能由认识主体的积极介入,通过不断的证实或证伪来获得。

历史认识的真理性是可以检验的,实践仍然是检验历史认识真理性的标准。笔者在《检验历史认识真理性的标准问题》^①一文中,讨论了历史认识中的考实性认识、抽象性认识和评价性认识三种不同层次的历史认识都可以通过不同的实践内容来检验,专门探讨了实践与历史认识真理性的关系,证明了认识的客观真理性是可以通过实践来加以检验的。因已有专文讨论,故此不再赘述。

(本文作者林璧属,现为厦门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① 《江汉论坛》1995年第6期。